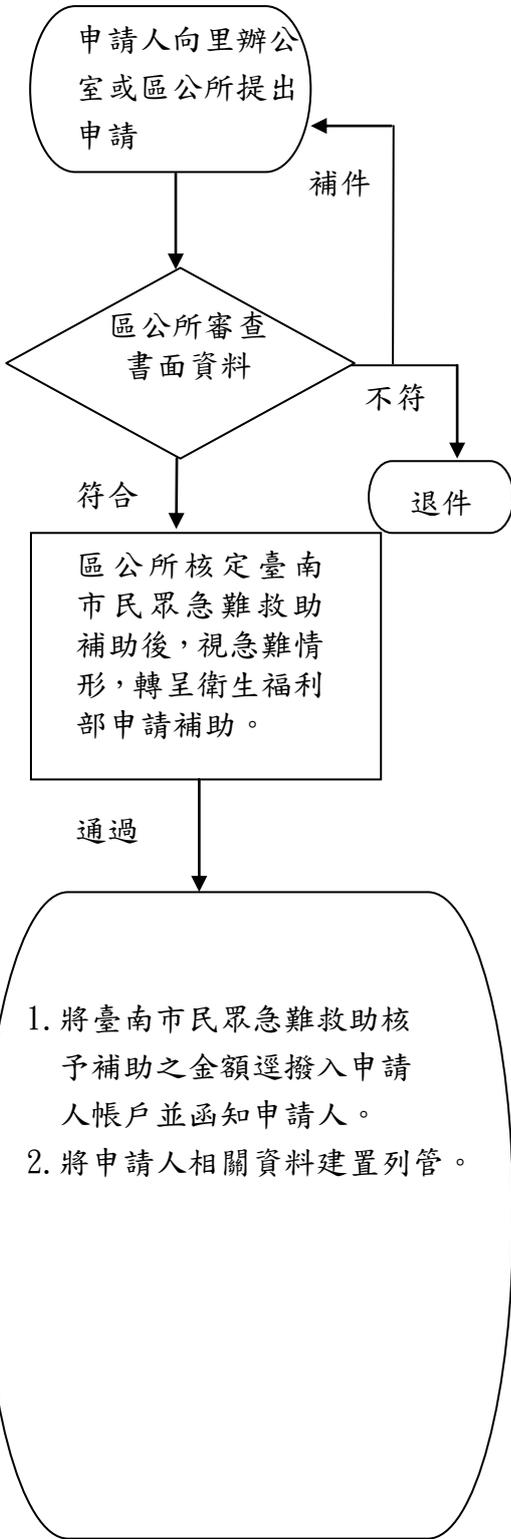


新市區公所急難救助申請作業流程

法令依據	處理流程	注意事項	使用表單
<p>依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運用代收款—地方慈善公益捐款辦理區民急難救助實施計畫」辦理</p>	<pre> graph TD A([申請人提出申請]) --> B{各里辦公室審查 書面資料} B -- 補件 --> A B -- 不符 --> C([退件]) B -- 符合 --> D[函文區公所申請 本區急難救助補助。] D -- 通過 --> E([1. 奉核後，將補助款逕撥入申請人帳戶並函知申請人。 2. 將申請人相關資料建置列管。])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向里辦公室提出申請，應檢具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證明書（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2) 醫療診斷證明書（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喪葬或醫療收據 (5) 申領人身分證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7) 申請人私章 以上證件均應為最近3個月內開具，如為影本須蓋章切結 2. 書面審核資料是否完整；如有缺漏請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補齊。未依期限補齊，退件辦理並請其補齊後再提出申請。 3. 申請案件經區公所核定後，視急難情形，轉辦臺南市民眾急難救助，如仍陷困再轉呈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據。

臺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申請作業流程

法令依據	處理流程	注意事項	使用表單
<p>依據「臺南市民眾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辦理。</p>	 <pre> graph TD A([申請人向里辦公室或區公所提出申請]) --> B{區公所審查書面資料} B -- 補件 --> A B -- 不符 --> C([退件]) B -- 符合 --> D[區公所核定臺南市民眾急難救助補助後，視急難情形，轉呈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 D -- 通過 --> E[1. 將臺南市民眾急難救助核予補助之金額逕撥入申請人帳戶並函知申請人。 2. 將申請人相關資料建置列管。]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向里辦公室或逕向區公所提出申請，應檢具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蹤、入營、入獄證明書（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死亡證明書（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醫療診斷證明書（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喪葬或醫療收據 申領人身分證影本 申領人帳戶影本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私章 以上證件均應為最近3個月內開具，如為影本須蓋章切結 書面審核資料是否完整；如有缺漏請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補齊。未依期限補齊，退件辦理並請其補齊後再提出申請。 申請資料經區公所核定後，視急難情形，如仍陷困再轉呈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南市民眾急難救助申請表。 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申請表。 領據。